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1-0195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徐慧敏 Xu HuiMi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戴建生，男，1970年12月15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2900XXXX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江口鎮石獅村52號，現下落不明；其須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賠償金，包括：

➤ 一張委託付款支票(港幣 80,000 元)。

根據《民法典》第302條規定時效之一般期間為15年(由本案判決轉為確定日起計算直至2037年10月20日)，倘在法定期間過後仍未前來領取，則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宣告相關賠償金充公予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蔣春雨